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668,4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31,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305号”《验资报告》。

以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备案文号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0-340162-74-03031139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0-340162-74-0303114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0-340162-74-03031141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36 个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0-340162-74-03031140
合计	32,510.28	32,510.28	-	-	-	-

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0.00	0.00%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28.52	0.3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395.47	9.79%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1,671.48	56.68%
合计	32,510.28	32,510.28	2,095.47	6.45%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行业形势、公司战略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形势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本着谨慎投资原则，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部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均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为加快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对建筑设计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实力，为新兴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拟新建的科研生产大楼二期变更至公司总部现有办公大楼的一楼及九楼闲置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省外设计服务网络布局，加大对长三角核心城市群市场开拓，促进募投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同时调整组织架构，降低管理运营成本，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镇江分公司、新设南京分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注销镇江分公司，并在南京新设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镇江分公司、新设南京分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项目概况

1、“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总建筑面积为15,800 m²，并计划大幅扩充专业人员，购置相关专业软件及设备，提升公司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20年9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原计划的实施周期为36个月，于2024年12月31日建成，两次延期后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建成，拟投入金额为16,741.50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预计的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24.29%：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9,225.93	55.11%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893.06	23.2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26	3.38%
4	人才引进费	1,512.00	9.03%
5	预备费	684.21	4.09%
6	铺底流动资金	861.04	5.14%
合计		16,741.50	100.00%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也未投入募集资金。

2、“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国内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其中，上海、海口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解决，深圳、重庆、镇江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解决。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20年9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原计划的实施周期为36个月，于2024年12月31日建成，延期后计划于2027年12月31日建成，拟投入金额为8,779.90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预计的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19.7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装修工程费	400.00	4.56%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97.00	23.88%
3	物业购置费	4,400.00	50.11%
4	开办费	30.00	0.34%
5	预备费	346.40	3.94%

6	人才引进费	510.00	5.81%
7	房屋租赁费	710.40	8.09%
8	铺底流动资金	286.10	3.26%
合计		8,779.90	100.00%

截至2026年1月15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8.52万元，投入进度为0.32%，其中，重庆和南京（变更实施地点后，由镇江调整至南京）分支机构已设立，尚有上海、海口、深圳等地分支机构未设立。实际投入明细主要为办公房屋租赁费27.97万元、开办费0.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重庆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实现效益分别为-102.25万元、-1.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终止实施“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的原因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当时的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自身业务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水平等因素制定的产能扩张计划，旨在提高公司总部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创新能力，拓展新兴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由于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周期紧密相连，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国民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会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景气度；反之，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减缓。2022年以来，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建筑设计行业步入整体性下行周期，市场需求持续萎缩，竞争加剧，企业盈利能力承压下行。据申万行业分类下工程咨询服务板块45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数据显示，该板块公司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32.22%、13.34%。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亦面临显著经营压力，叠加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服务价格下行，业务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加。

与此同时，以人工智能、数字孪生、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革命，正推动建筑设计行业从传统的经验驱动、人力密集模式，向数据驱动的自动化、智能

化模式深度转型，传统人力投入的边际效益大幅降低。在此背景下，依靠扩大人员规模实现产能扩张的传统发展路径，已无法适配当前技术迭代与行业变革的节奏。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若继续推进原募投项目，很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建成后产能利用率不足，以及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为避免盲目扩张产能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尚未启动建设本募投项目，也未投入募集资金。

综上，根据公司对未来行业形势的研判，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2、终止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系公司在202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顺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拓展业务区域范围，谋求外延式增长的战略部署，旨在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布局，大幅提升公司网点的属地经营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业务规模。

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内基础设施投资逐步放缓，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不断下降，2025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指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外部环境变化及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直接传导至建筑设计行业，建筑设计业务的高增长态势发生了深刻改变，行业整体面临下行压力，市场需求增长空间不断缩小，工程项目订单大幅减少且获取难度不断加大，竞争加剧，进而影响了建筑设计企业的设计周期和收入规模。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形势下，经审慎评估拟建设的分支机构所在目标市场对公司产能扩张的战略价值后，公司认为继续投入资源进行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面临的难度、不确定性及投资风险显著增强，项目的经济效益已不再显著，难以获取预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未来公司在省外重点市场服务网络布局方面，将视目标市场潜力、业务成熟度及资源配置的实际情况，采取更加灵活、高效的方式进行，并适时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以确保公司业务布局与市场开拓更具适应性与可持续性。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28,116.48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手续费支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0.00	1,725.97	0.04	18,467.43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28.52	897.86	0.19	9,649.05
合计	25,521.40	28.52	2,623.83	0.23	28,116.48

上述项目终止实施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科学、审慎选择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新的投资项目，并做好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或者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

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建研设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建研设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建研设计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事项是建研设计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当前行业形势、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研设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关于建研设计募集资金相关情况需提请公司及投资者重点关注：由于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建研设计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提请公司对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剩余募集资金，应尽快论证和确定合适的投资项目，以妥善安排资金投向，保障资金的有效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兴禹

胡义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3 日